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書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A O 1 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O 1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。被告就本案已著手犯行而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；其為滿足一己私慾，欲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，嚴重侵害個人隱私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

卷第10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5號

被 告 A 0 1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楊恭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O 1 與代號A1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均任職於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A O 1 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攝錄其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上午9時20分許，在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某廠區（公司地址詳卷）廁所內，乘A女如廁之際，以手持手機越過廁間隔板之方式，欲拍攝A女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，惟因A女及時發覺而未得逞。嗣A女將被告帶至公司人資單位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竹縣政府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A O 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、被告手機及手機截圖畫面共13張	1. 證明被告及告訴人先後進入及告訴人拉被告前往人資辦公室之事實。 2. 證明案發現場情形。
(四)	偵查報告1份	1. 佐證查獲經過。 2. 證明被告手機內並未攝得告訴人如廁畫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A O 1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、第4項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。另按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電磁設備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惟經檢視被告手機，其中並未錄得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，

01 且本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，故被告意旨所載，容有
02 誤會，並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劉晏如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0 書 記 官 黃冠筑